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胡司翰

相對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本票裁定提起訴訟，聲請准予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71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，裁定准予停止執行。並聲明：聲請准予就本院系爭本票裁定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抗告及本票無效確定前，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。觀諸上開規定所揭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」等內容可知，應僅限於倘本票執票人已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經執行法院受理後，始得依據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倘本票執票人僅係取得本票裁定，而尚未對債務人名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，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查兩造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裁定准許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持該裁定為執行名

01 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有本院查詢表可
02 稽，而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對其聲
03 請強制執行的案件，於114年8月20日核發債權憑證終結，
04 足見兩造間並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故聲請人顯係將系
05 爭本票裁定程序誤認為強制執行程序。基此，本件既無任何
06 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
07 序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4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